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ZH-GCHT2023-16)

工程名称: 永寿县漠西河龙王寺至西沟水厂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永寿县

发 包 人: 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检 测 人: 陕西中宏致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4日

发包人：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检测人：陕西中宏致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承担：永寿县漠西河龙王寺至西沟水厂段防洪治理工程
程质量飞检。

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寿县漠西河龙王寺至西沟水厂段防洪治理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永寿县

1.3 工程检测委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1.4 承接方式：费用包干

第二条：检测内容

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飞检。对工程所需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抽样试验；对构件砼强度进行测试；对回填土压实质量进行抽检；对建筑物几何尺寸进行量测。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第三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的地质、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向检测单位提供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及施工标段划分；
-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及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5、负责因检测损伤建筑物的修补和回填工作；
- 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程费用（详见第六条）；
- 7、按照合同条款，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四条：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 2、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3、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4、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第五条：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按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经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总额为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 元），由检测人包干使用。

技术成果报告提交时发包人应一次性向检测人支付所有检测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检测的返工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因工程质量有问题或工程变更造成检测工作复检或增加检测工作量，经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检测人 2 份。

双方单位签字

发包人： 	检测人： 陕西中宏致远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沿河 路中段（原棉纺厂院内）
联系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31MA6XUM6BXL
传 真：	传 真：029-372925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功县支行 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415301040012339

永寿县漠西河龙王寺至西沟水厂段防洪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原材料检测					
1.1	岩石	组	1	600.00	600.00	
1.2	土工布	组	1	800.00	800.00	
2	浆砌石砌筑质量	组日	5	1000.00	5000.00	
3	联锁块铺装质量	组日	8	1000.00	8000.00	
4	格宾笼装填质量	组日	4	1000.00	4000.00	
5	几何尺寸量测	组日	6	1000.00	6000.00	
6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5	1000.00	5000.00	
总计					29400.00	